

少于总额的三分之一；并希望其他捐助来源考虑到预期合理项目请求的数量和粮食计划署有能力扩大业务，大量增加捐献，从而增补这些资源；

2.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适当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确保充分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于1988年初在联合国总部为此目的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经过大会第2095(XX)号决议中规定的审查后，下一次认捐会议应最迟在1990年初召开，届时请各国政府和适当的捐助组织为1991和1992年认捐，以期达到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到时可能建议的指标。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65. 国际经济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铭记若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²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73号和1986年12月8日第41/184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162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的报告，³

重申所有国家的合作应以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

领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各国人民自由选择其本国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的权利为基础，

确信各国在经济活动的所有领域进行合作所作出的努力均有利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这方面回顾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进一步确信必须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以便实现《宪章》特别是其中第五十五条所提出的宗旨，创造有利于稳定、福利及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认识到货币、金融、外债、贸易、商品和发展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日益复杂，需要进行普遍、比较全面和持续的对话，以便在共同利益、平等、不歧视和集体责任的基础之上，为所有国家的相互利益解决这些问题，

意识到与不久前的经验相反，国家和国际政策二者都必须注重发展，相互支持，以便使相互依存成为所有国家的工具，用来传送和积累积极的动力和利益，尤其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重申在确保国际经济稳定和改善政治气候方面，减轻发展中国家最紧迫的经济问题是一项主要因素，

呼吁加强多边合作，促进共同的谅解，确定切合实际的办法和措施，以解决增长和发展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问题，以及其他国际经济问题，

认识到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包括加强其业务活动，会有助于创造一个比较可以预测和更加相互支持的国际经济环境，会增加对旨在为世界经济创造昌盛兴旺、安全可靠和公平合理的未来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信心，

重申在加强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区域和分区域经济一体化在适当情况下可以成为根本的因素，因为它有利于创造一种比较能够预测的国际经济环境，

²TD/351，第一部分，第一节。

³A/42/314 E/1987/77和Add.1。

⁴《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纽约，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XN.8)。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的报告;³

2. **强调**《联合国宪章》为各国间的关系行为提供的基础足可通过多边合作,在比较可以预测和更加相互支持的环境中,促进恢复发展、增长和国际贸易这一共同目标,从而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

3. **深信**寻求国际经济安全应以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建设性、普遍、比较全面和持续的对话为基础,以期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通过改革和加强各国遵行的有关贸易、货币和金融关系的原则和规章制度,促进国际经济体制的改善;

4. **认识到**联合国应更多地帮助各国政府努力提高其能力,以便处理好不同经济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各种部门和问题之间的联系;

5. **请**秘书长在监督国际和多边经济合作的发展的同时,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使它集中注意世界经济当前存在问题的领域和可能出现问题的领域,以便协助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特别是协助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

6. **并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就国际经济安全的原则问题,同代表所有各区域的知名人士协商,其间要铭记着目前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协商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66.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1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77号决议,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⁴

认识到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注意到响应第41/181号决议于1987年6月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⁵

2. **欢迎**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制订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⁷

3. **请**秘书长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制订和争取早日实施该方案,并在该方案的范围内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进行的活动;

4. **又请**秘书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为该方案筹集资源;

5.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只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致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支援;

6.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再接再厉,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多的援助;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67.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56和32/157号决议、1978年12月19日第33/122号

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⁴A/42/289 E/1987/86和Add.1和Add.2/Corr.1.

⁷A/42/289 E/1987/86,附件。